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68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1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4.2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2/1	1,209.25	0.6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	25,000.00	3.9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0	16,000.00	0.7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3	819.97	0.5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2/24	3,627.72	0.6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5	4.95	0.3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7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2/27	8,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5/2/28	20,000.00	2.9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4,661.89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	754.81	0.6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	10,000.00	0.8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25/2/2	3,500.00	1.3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14	1,607.14	0.5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1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2025/2/27	2,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7	3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7,861.95		

截至2025年2月28日，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84.68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56.7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7.93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1.26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53%。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向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募集资金，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并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3月3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分支机构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实际开户分支机构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	0	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单独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之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内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对于本专户内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甲方仅可将其投资于乙方发行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顺、李宁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账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账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jakj@citics.com。

8.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信息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9.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20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第9条的要求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4.本协议存续期内，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反洗钱义务，并主动配合乙方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本协议项下业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制裁、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出口管制、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15.本协议存续期内，各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进行个人信息保护。

16.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7.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8.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0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曹惠萍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曹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赵军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副主任、养老金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党支部书记、主任。

曹惠萍女士，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清算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分析处处长、综合财务处处长；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6	京沪高铁	2025/3/14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9: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登记时间内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各参会股东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二)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51896399

传真号码：010-51896309

电子邮箱：crjhgt@vip.163.com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2月28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61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6,537,112.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7,362,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9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5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2,449,177.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617,6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6,537,112.7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71,453.7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87元/股~13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0.07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01.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1,453.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杭开集团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承诺为杭开集团提供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杭开集团的《关于增持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杭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525,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05%。杭开集团与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石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雄先生控制的主体，德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8,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杭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1.68%的股份。

2.杭开集团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2.增持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3亿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杭开集团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承诺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8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向杭开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杭开集团增持禾迈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3年。该笔贷款用途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在不迈股份已就股票增持事项发布公告，且该笔贷款符合监管要求，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并落实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要求的贷款条件后，即可获得贷款发放。具体安排由相关融资协议进行约定。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杭开集团自有资金。

6.相关承诺：杭开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杭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800.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6元/股~32.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4.95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5-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5元/股，最低价为31.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800.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4.95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5-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B股股份方案，公司本次用于回购B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港元(按照2025年2月13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090元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4,604.50万元，具体以实际回购时的汇率为准，下同)，且不超过10,0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9,209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3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4441万股至3,194.